

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音樂科教學計畫

一、課程目標

1. 增進音樂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、探究、理解，以及表達的能力。
2. 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，從事音樂創作並展現素養，以傳達思想與情感。
3. 提升對音樂的審美感知、理解、分析，以及判斷的能力。
4. 培養主動參加藝文活動的興趣和習慣，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及價值。
5. 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，增進人與自己、他人、環境之多元關懷與永續發展。

二、教學對象：高三學生

三、教學時數：每週兩節

四、授課教師：吳世玲

五、使用教材：高中音樂（全一冊）（泰宇）

六、教學內容：

(一) 流行音樂與產業

(二) 音樂科技與媒體

(三) 影像與聲音元素

七、學習評量

(一) 平時成績 70% (1) 實作評量、作業學習單、筆記內容（占 35%）(2) 學習態度、出缺席、上課問答、活動參與及表現（占 35%）。

(二) 期末考 30%